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公司已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予以追认的议案》，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2年9月21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融-融雅49号（P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个月）1,000万份信托受益权，每份壹元，期限12个月，（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信托计划名称：中融-融雅49号（P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产品期限：起息日为2022年9月21日，到期日为2023年9月21日。
4. 购买金额：1,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7.50%
6. 兑付期限：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7. 信托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本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信息。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

保障公司利益。积极向中融信托了解情况，并督促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 为避免给公司、中小股东及潜在外部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部分，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损失”。

3.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版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控制制度。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9月22日